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  
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盈秀(請假)、陳副總幹事寶德、  
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  
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19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惟第 6 案執行情形文字酌修為：「業檢送 110 年 5 月 10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03450082 號裁處書予受處分人，副本另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14 日修正之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規定，有關本要點訂定依據，因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條次變動，故本要點應配合修正，以符法制，爰本要點第一點後段「...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修正為「...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茲因防疫規定，本會原訂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20 次委員會議暫緩辦理，為因應時效，本案先以書面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辦 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 2 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本要點係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參酌本會歷次印製選舉票、罷免票及公投票業務需要訂定之。

辦 法：俟審議通過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據以辦理，並函請各公所遵照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高雄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行程

序表辦理。

- 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辦理，優先擇用有設置無障礙設施場所或改善其環境以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行使其選舉權。
- 三、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計設置 2,022 所，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數及編號一覽表（附件一），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須由各公所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實地勘查，選設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
-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0 年 7 月 8 日前公告。

辦 法：

- 一、有關各區投開票所地點因尚有部份須修正，為爭取時效，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稿)（如附件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依規定於 110 年 7 月 8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本會備有數份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有意參閱之委員請至本會瀏覽或索取。
- 二、另各區投開票所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並辦理變更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關於民眾檢舉柯建宇於高雄市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7 日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電子郵件及 110 年 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0795 號函轉相同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二、民眾檢舉指出，社群平台臉書（Facebook）署名為「中天新聞」之粉絲專頁，於 110 年 2 月 5 日（投票日前 1 日）17 時 39 分所張貼之文章與圖片顯示（如附件 2）：「2/6 罷免黃捷登場，你覺得???

1. 不要啦!放過那女孩(冤冤相報何時了)
2. 一定要!罷免投下去(她就只會翻白眼)
3. 還不夠,萊豬民代通通要罷免
4. 糟糕了!亂罷一通台灣會大亂
5. 吵蝦米?黃捷她誰啊?」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52news/posts/1870391216460128>）

引導民眾以數字投票表態。嗣於 110 年 2 月 6 日高雄市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有多位使用者於該文留言從事罷免活動，其中被檢舉人柯建宇君於當日上午 6 時 45 分之留言為：「應該是會變成這樣 先 2 再 3 之後 4」（下稱系爭留言，如附件 3）。

三、案經本會以 110 年 3 月 1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03450055 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柯君陳述意見（110 年 3 月 23 日送達），茲就其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如附件 4）：

- （一）中天新聞所刊載之系爭貼文諸多選項，其用意顯僅在提供閱覽者預測高雄市市政或臺灣之未來之例示選項，自陳述人系爭留言「應該是會變成這樣先 2 再 3 之後 4」

觀之，縱認選項 2「一定要！罷免投下去（她就只會翻白眼）」、選項 3「還不夠，萊豬民代通通要罷免」帶有支持罷免黃捷議員之意，然陳述人亦同時提及選項 4「糟糕了！亂罷一通台灣會大亂」，顯見陳述人確僅係為預測高雄市市政或臺灣之未來而留言，而非確切表態究係支持、不支持抑或反對罷免黃捷議員，足證陳述人並未從事罷免活動。

- (二) 縱認本件仍適用選罷法之規定，懇請考量陳述人自 26 歲出社會起，即進入傳統菜市場從事中低階層工作迄今，工作時間為半夜 1 點起床至隔日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止之大夜班時段。當時僅趁工作空檔小睡休憩片刻後，於甫睡醒迷糊之際一時失慮而為系爭留言；且陳述人及其家庭均無任何政黨色彩，亦從未參加過任何政黨之活動，並無欺侮黃捷議員或任何政黨之想法等情，望從輕論處。

####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703 號函釋：「本款所稱之『罷免活動』，即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9 次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於 110 年 2 月 6 日上午 6 時 45 分之系爭留言，係就「中天新聞」粉絲專頁所列罷免案各種觀點之選項，以選項代號表

達其個人選擇，尚未有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直接文字表述，且以其所選代號對應之選項觀之，並非全然表現為支持或反對罷免之意向，又觀其「應該是會變成這樣」等語，應係就有關罷免活動之發展及於我國之影響表達其個人看法。準此，本案尚難謂被檢舉人行為已達違法程度，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檢舉人。

第 5 案：擬具「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高雄市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係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講習目的為增進本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公民投票法規的認識與熟悉公民投票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以期圓滿達成公民投票任務。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21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為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相關規定及作業需提請審議，有關第 121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議：第 121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